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于2016年9月7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以部分股票质押融资资金在二级市场所增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76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16年9月7日	19.30	59.76	0.28
	合计	--	--	59.76	0.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11.76	22.18	4752	21.9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6	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2	21.90	4752	21.90
--	---------	------	-------	------	-------

二、相关说明

1、安利投资本次所减持股份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安利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安利投资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承诺履行情况：

（1）首发限售期满自愿追加承诺：1、作为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安利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安利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安利股份股份的意向。

2、本公司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再自愿延长锁定三十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等股份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上述所指“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股份”为截止承诺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21120 万股的 22.5%股份。

（2）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4）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

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3、尊重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公司的财产权。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公司为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安利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